

法規名稱:(廢)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:
  - 一、原住民。
  - 二、身心障礙者。
  - 三、低收入戶。
  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。
- 2 本辦法所稱非正規教育課程,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。

## 第 3 條

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,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;每人每年最高以新 臺幣六千元爲限:

- 一、原住民:百分之百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:
- (一)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者:百分之百。
- (二)中度身心障礙者:百分之七十。
- (三)輕度身心障礙者:百分之四十。
- 三、低收入戶:百分之百。
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:百分之五十。

#### 第 4 條

- 1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,應塡具申請書,並檢附學分證明書、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 ,由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,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 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複審後,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,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

  - 一、原住民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二、身心障礙者: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 - 三、低收入戶: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 -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:居留證影本;其 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,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
- 2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,僅得擇一申請;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,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#### 第 5 條

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,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爲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應追繳之;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

-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- 二、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申請情事。

三、所繳證件虛僞不實。

四、冒領頂替。
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